

(上接B167版)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26(015)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26(015)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毕马威华振”)。
● 此项聘任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及授权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年度审计业务量及公允合理的价格原则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转换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E2座办公楼8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截至2025年末,合伙人247人,注册会计师1,412人,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的注册会计师330人。

毕马威华振2025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4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40亿元(包括境内法定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9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约人民币10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19亿元。

毕马威华振2024年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数为127家,上市公司财报审计收费总额约人民币6.82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餐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毕马威华振2024年本公司境内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为8家。

毕马威华振为从事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毕马威华振四名从业人员曾受到地方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处罚措施一次;两名从业人员曾受到行业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一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事项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担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接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控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情况如下: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为李杰,2009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自2001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李杰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份。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王永江,2018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王永江,2014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王永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彭彭,2002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彭彭1997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199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彭彭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0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业自律、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和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审计收费
2025年度本项目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80.5万元(含内控审计服务)。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重程度、工作量大、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6年度本项目的审计收费预计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2026年3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毕马威华振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障能力、诚信记录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查和充分验证,认为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专业能力,因此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意见:2026年3月23日,公司独立董事郑观喜先生、盛嘉娴女士、郑婉瑜女士和王美英女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了《关于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毕马威华振具备担任公司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专业资格,具有独立性,同意聘请该机构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意见:2026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请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合并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等相关工作,聘用期限为一年(从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26(020)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销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授予的第三批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三批股票期权的议案》,审议通过注销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三批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期权”)事宜,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该批期权将失效,不再具有法律效力。《期权计划》已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注销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5,817.71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批准情况
1.2023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的议案》及《关于审议股权激励授予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草案》《摘要》及《授予事项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办理此次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年3月18日,上级国资管理部门原则同意本公司实施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原则同意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

3.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指标,不低于2022年相应指标的90%。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指标,不低于2023年相应指标的90%。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指标,不低于2024年相应指标的90%。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指标,不低于2025年相应指标的90%。

4.2023年3月24日,公司获得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正式向公司下达《关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实施方案的批复》,同日,公司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的议案》及《关于审议股权激励授予事项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取得批准,董事会办理确定授予日期,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所得标的全部解锁。

5.2024年3月5日,公司获得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正式向公司下达《关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授予实施方案的批复》。
6.2024年3月8日至2024年3月17日,公司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OA系统上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监察部未收到与本次拟授予期权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4年3月21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7.2024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股票期权计划预留期期权的议案》。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授予情况

1.2023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定为2023年3月28日,授予授予日授予223名激励对象的14,797,427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7.31元/股,预留3,699.33万份股票期权,预留期激励对象已于2023年4月9日在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12个月内内解锁。
2.2023年5月15日,公司办理完成第二期股票期权首次期权授予登记手续,323人获授的14,797,427万份股票期权的授予注册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3.2024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股票期权计划预留期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向57名激励对象授予2,314.59万份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4年3月21日,行权价格为7.73元/股。
4.授予日为2024年3月21日,公司办理完成第二期股票期权预留期期权的授予登记手续,57人获授的2,314.59万份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二、前期注销期权情况
2025年2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部分股票期权议案》,因第一和第二两个行权业绩考核条件均未达成,董事会议决注销已授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11,294.50万份,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的注销工作。

三、公司本次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期权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考核年度对公司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指标作为激励对象行权的必要条件,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如下表所示:

业绩指标	第一个行权年度(2023年)	第二个行权年度(2024年)	第三个行权年度(2025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	不低于30.00%	不低于30.00%	不低于30.00%
营业收入增长率	不低于75%分位数	不低于75%分位数	不低于75%分位数
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不低于15.15%	不低于15.15%	不低于15.15%
净资产复合增长率	不低于75%分位数	不低于75%分位数	不低于75%分位数

鉴于公司2025年度业绩未达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要求,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不得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期权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考核年度对公司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指标作为激励对象行权的必要条件,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如下表所示:

业绩指标	第一个行权年度(2023年)	第二个行权年度(2024年)	第三个行权年度(2025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	不低于30.00%	不低于30.00%	不低于30.00%
营业收入增长率	不低于75%分位数	不低于75%分位数	不低于75%分位数
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不低于15.15%	不低于15.15%	不低于15.15%
净资产复合增长率	不低于75%分位数	不低于75%分位数	不低于75%分位数

鉴于公司2025年度业绩未达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要求,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不得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期权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考核年度对公司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指标作为激励对象行权的必要条件,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如下表所示:

业绩指标	第一个行权年度(2023年)	第二个行权年度(2024年)	第三个行权年度(2025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	不低于30.00%	不低于30.00%	不低于30.00%
营业收入增长率	不低于75%分位数	不低于75%分位数	不低于75%分位数
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不低于15.15%	不低于15.15%	不低于15.15%
净资产复合增长率	不低于75%分位数	不低于75%分位数	不低于75%分位数

鉴于公司2025年度业绩未达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要求,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不得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期权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考核年度对公司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指标作为激励对象行权的必要条件,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如下表所示:

业绩指标	第一个行权年度(2023年)	第二个行权年度(2024年)	第三个行权年度(2025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	不低于30.00%	不低于30.00%	不低于30.00%
营业收入增长率	不低于75%分位数	不低于75%分位数	不低于75%分位数
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不低于15.15%	不低于15.15%	不低于15.15%
净资产复合增长率	不低于75%分位数	不低于75%分位数	不低于75%分位数

鉴于公司2025年度业绩未达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要求,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不得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期权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考核年度对公司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指标作为激励对象行权的必要条件,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如下表所示:

业绩指标	第一个行权年度(2023年)	第二个行权年度(2024年)	第三个行权年度(2025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	不低于30.00%	不低于30.00%	不低于30.00%
营业收入增长率	不低于75%分位数	不低于75%分位数	不低于75%分位数
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不低于15.15%	不低于15.15%	不低于15.15%
净资产复合增长率	不低于75%分位数	不低于75%分位数	不低于75%分位数

鉴于公司2025年度业绩未达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要求,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不得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期权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考核年度对公司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指标作为激励对象行权的必要条件,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如下表所示:

业绩指标	第一个行权年度(2023年)	第二个行权年度(2024年)	第三个行权年度(2025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	不低于30.00%	不低于30.00%	不低于30.00%
营业收入增长率	不低于75%分位数	不低于75%分位数	不低于75%分位数
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不低于15.15%	不低于15.15%	不低于15.15%
净资产复合增长率	不低于75%分位数	不低于75%分位数	不低于75%分位数

鉴于公司2025年度业绩未达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要求,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不得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期权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考核年度对公司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指标作为激励对象行权的必要条件,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如下表所示:

业绩指标	第一个行权年度(2023年)	第二个行权年度(2024年)	第三个行权年度(2025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	不低于30.00%	不低于30.00%	不低于30.00%
营业收入增长率	不低于75%分位数	不低于75%分位数	不低于75%分位数
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不低于15.15%	不低于15.15%	不低于15.15%
净资产复合增长率	不低于75%分位数	不低于75%分位数	不低于75%分位数

鉴于公司2025年度业绩未达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要求,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不得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期权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考核年度对公司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指标作为激励对象行权的必要条件,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如下表所示:

业绩指标	第一个行权年度(2023年)	第二个行权年度(2024年)	第三个行权年度(2025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	不低于30.00%	不低于30.00%	不低于30.00%
营业收入增长率	不低于75%分位数	不低于75%分位数	不低于75%分位数
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不低于15.15%	不低于15.15%	不低于15.15%
净资产复合增长率	不低于75%分位数	不低于75%分位数	不低于75%分位数

鉴于公司2025年度业绩未达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要求,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不得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期权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考核年度对公司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指标作为激励对象行权的必要条件,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如下表所示:

业绩指标	第一个行权年度(2023年)	第二个行权年度(2024年)	第三个行权年度(2025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	不低于30.00%	不低于30.00%	不低于30.00%
营业收入增长率	不低于75%分位数	不低于75%分位数	不低于75%分位数
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不低于15.15%	不低于15.15%	不低于15.15%
净资产复合增长率	不低于75%分位数	不低于75%分位数	不低于75%分位数

鉴于公司2025年度业绩未达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要求,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不得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期权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考核年度对公司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指标作为激励对象行权的必要条件,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如下表所示:

业绩指标	第一个行权年度(2023年)	第二个行权年度(2024年)	第三个行权年度(2025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	不低于30.00%	不低于30.00%	不低于30.00%
营业收入增长率	不低于75%分位数	不低于75%分位数	不低于75%分位数
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不低于15.15%	不低于15.15%	不低于15.15%
净资产复合增长率	不低于75%分位数	不低于75%分位数	不低于75%分位数

鉴于公司2025年度业绩未达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要求,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不得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期权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考核年度对公司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指标作为激励对象行权的必要条件,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如下表所示:

业绩指标	第一个行权年度(2023年)	第二个行权年度(2024年)	第三个行权年度(2025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	不低于30.00%	不低于30.00%	不低于30.00%
营业收入增长率	不低于75%分位数	不低于75%分位数	不低于75%分位数
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不低于15.15%	不低于15.15%	不低于15.15%
净资产复合增长率	不低于75%分位数	不低于75%分位数	不低于75%分位数

鉴于公司2025年度业绩未达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要求,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不得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期权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考核年度对公司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指标作为激励对象行权的必要条件,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如下表所示:

业绩指标	第一个行权年度(2023年)	第二个行权年度(2024年)	第三个行权年度(2025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	不低于30.00%	不低于30.00%	不低于30.00%
营业收入增长率	不低于75%分位数	不低于75%分位数	不低于75%分位数
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不低于15.15%	不低于15.15%	不低于15.15%
净资产复合增长率	不低于75%分位数	不低于75%分位数	不低于75%分位数

鉴于公司2025年度业绩未达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要求,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不得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期权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考核年度对公司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指标作为激励对象行权的必要条件,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如下表所示:

业绩指标	第一个行权年度(2023年)	第二个行权年度(2024年)	第三个行权年度(2025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	不低于30.00%	不低于30.00%	不低于30.00%
营业收入增长率	不低于75%分位数	不低于75%分位数	不低于75%分位数
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不低于15.15%	不低于15.15%	不低于15.15%
净资产复合增长率	不低于75%分位数	不低于75%分位数	不低于75%分位数

鉴于公司2025年度业绩未达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要求,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不得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期权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考核年度对公司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指标作为激励对象行权的必要条件,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如下表所示:

业绩指标	第一个行权年度(2023年)	第二个行权年度(2024年)	第三个行权年度(2025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	不低于30.00%	不低于30.00%	不低于30.00%
营业收入增长率	不低于75%分位数	不低于75%分位数	不低于75%分位数
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不低于15.15%	不低于15.15%	不低于15.15%
净资产复合增长率	不低于75%分位数	不低于75%分位数	不低于75%分位数

鉴于公司2025年度业绩未达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要求,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不得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期权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考核年度对公司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指标作为激励对象行权的必要条件,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如下表所示:

业绩指标	第一个行权年度(2023年)	第二个行权年度(2024年)	第三个行权年度(2025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	不低于30.00%	不低于30.00%	不低于30.00%
营业收入增长率	不低于75%分位数	不低于75%分位数	不低于75%分位数
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不低于15.15%	不低于15.15%	不低于15.15%
净资产复合增长率	不低于75%分位数	不低于75%分位数	不低于75%分位数

鉴于公司2025年度业绩未达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要求,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不得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期权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考核年度对公司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指标作为激励对象行权的必要条件,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如下表所示:

业绩指标	第一个行权年度(2023年)	第二个行权年度(2024年)	第三个行权年度(2025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	不低于30.00%	不低于30.00%	不低于30.00%
营业收入增长率	不低于75%分位数	不低于75%分位数	不低于75%分位数
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不低于15.15%	不低于15.15%	不低于15.15%
净资产复合增长率	不低于75%分位数	不低于75%分位数	不低于75%分位数

鉴于公司2025年度业绩未达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要求,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不得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期权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考核年度对公司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指标作为激励对象行权的必要条件,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如下表所示:

业绩指标	第一个行权年度(2023年)	第二个行权年度(2024年)	第三个行权年度(2025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	不低于30.00%	不低于30.00%	不低于30.00%
营业收入增长率	不低于75%分位数	不低于75%分位数	不低于75%分位数
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不低于15.15%	不低于15.15%	不低于15.15%
净资产复合增长率	不低于75%分位数	不低于75%分位数	不低于75%分位数

鉴于公司2025年度业绩未达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要求,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不得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期权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考核年度对公司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指标作为激励对象行权的必要条件,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如下表所示:

业绩指标	第一个行权年度(2023年)	第二个行权年度(2024年)	第三个行权年度(2025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	不低于30.00%	不低于30.00%	不低于30.00%
营业收入增长率	不低于75%分位数	不低于75%分位数	不低于75%分位数
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不低于15.15%	不低于15.15%	不低于15.15%
净资产复合增长率	不低于75%分位数	不低于75%分位数	不低于75%分位数

鉴于公司2025年度业绩未达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要求,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不得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期权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考核年度对公司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指标作为激励对象行权的必要条件,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如下表所示:

业绩指标	第一个行权年度(2023年)	第二个行权年度(2024年)	第三个行权年度(2025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	不低于30.00%	不低于30.00%	不低于30.00%
营业收入增长率	不低于75%分位数	不低于75%分位数	不低于75%分位数
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不低于15.15%	不低于15.15%	不低于15.15%
净资产复合增长率	不低于75%分位数	不低于75%分位数	不低于75%分位数